

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中国-上海合作组织数字技术合作交流服务项目-活动宣传及接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 年中国-上海合作组织数字技术合作交流服务项目-活动宣传及接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领航智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市领航智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 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